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土地工務運輸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## 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10 月 19 日第 916/E727/V/GPAL/2016 號公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 2016 年 10 月 11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10 月 2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1. 《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》第四十七條的規定，土木工程師具備資格編製地工勘測計劃。另外，第 47/96/M 號法令核准的《地工技術規章》第三章已就地工勘測作出規範。
2. 當局未來除了加強要求在設計前期探土工作的準確及詳細外，亦會要求設計階段全盤考慮實際的施工技術及環境等因素，同時會加強對承建商在整項工程的節點工序上的監督。
3. 公共工程合同所定之施工期自委託工程日期起算，如按天氣或實施增加之工作等，合同所定之竣工期得應承攬人之書面請求延長，為反映工程的實際完工日期，因此，現時本局於網頁內公佈的為包括經批准的合理延期的預計竣工期。有關本局網頁內工程項目的信息發佈的建議，本局日後將會逐步作出完善。

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

李燦烽

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廿五日